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单次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不涉及货物类投标,本项仅放格式内容

哲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

日期: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 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> AND THE THE PARTY OF THE PARTY 大量上海市利用作品,10.15 10.25 10.25 10.25 10.25 10.25 10.25 10.25 10.25 10.25 10.25 10.25 10.25 10.25 10.25 10.25 10.25



(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查行办法》(其下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伦</u> 四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 的 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项 目本物)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 况如下:

- 1. <u>物业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鸿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8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869.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01.69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鸿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注: 1. 从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